**桃江县2024年度优抚恤补助资金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（2024年4月15日）

为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2024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湘退役军人办发〔2025〕1号）和《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桃财监〔2025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2024年优抚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分析、总结，形成优抚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，我县以解决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，落实好优抚对象的待遇为重点，通过各种措施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涉及的资金主要有：1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。2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。3、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。4、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经费。5、光荣院孤寡老人生活补助。

二、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4年省级下拨我县优抚资金7498.16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28.4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优抚对象补助资金781.51万元，共计收入7800.29万元；共计支出7800.29万元，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下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7199.59万元。其中省级下拨我县6383.1万元，县级配套816.49万元。用于发放8314名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资金7030.1万元，下拨解决2994名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经费、在乡老复员军人困难补助经费29.09万元，下拨八一、春节走访慰问6206名重点优抚对象经费140.4万元。

2、下拨388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70.7万元，其中省级下达343.3万元，县财政配套127.4万元。

3、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100万元，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的管理维护、零散烈士墓的管理维护。

4、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经费30万元，主要用于光荣院硬件设施维修改造。

2024年优抚资金使用与工作实施职责相符，按时、按质完成目标任务。

三、绩效情况分析

2024年优抚专项资金全部实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整个资金的运行按照各种财务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执行，在落实上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执行，优抚资金的拨付率、执行率均达到100%,资金无结余、无挤占挪用现象，没有违章违法问题，优抚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较高。

四、意见及建议

1、目前优抚对象的保障水平与我国经济发展不相适应，国家应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，真正解决广大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。